

《上海理工大学青年教师助教工作制度实施办法》常见问题解答

1、助教培养计划的对象：

(1) 入职时未满 35 周岁，无高校教学经历--需要参加助教培养计划；

(2) 入职时未满 35 周岁，有高校教学经历（至少一学期本科教学经历），由原单位教务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可免于参加助教培养计划；

(3) 入职时满 35 周岁，可免于参加助教培养计划；

针对（2）（3）两种情况，如学院需要/要求教师参加或教师本人意愿参加，可以参加助教计划，参加后需完整完成相应助教工作流程。

2、助教期限和助教期的计算：

(1) 青年教师助教工作期限为 2 年；

(2) 助教期从提交助教培养计划开始计算，建议参加助教培养计划的教师入校后当次学期初提交培养计划，若入校时是学期中或学期末，可顺延至下一学期初提交培养计划。

3、参加市教委培训，如何安排助教随堂听课？

由于市教委培训和随堂听课有大量时间冲突，市教委培训和随堂听课不可同时进行，参加市教委培训的助教可顺延至下一学期提交助教听课表。参加市教委培训的老师可根据自身情况合理安排听课学期及听课学分的学期分配。

每年秋季学期（即每学年第一学期），助教是否需要参加市教委培训，请咨询人事处。

4、助教培养计划和助教听课表的提交：

助教培养计划只需提交一次；助教听课表在有听课安排的学期提交（每次只需提交当次学期的跟听课程信息）。

若提交培养计划的学期有听课安排，听课表与培养计划一同提交；若提交培养计划的学期无听课安排，可先单独提交培养计划，在有听课安排的学期再提交听课表。

5、助教培养计划表的填写：

助教期培养计划的内容应包含思想政治、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

学生工作等各方面。

6、助教跟听课程的相关要求：

(1) 内容：建议跟听将来要讲授的课程或与该课程相关性较大的课程。助教如想跟听本院系/本专业以外的课程需征询学院意见。

(2) 层级：跟听课程需为全日制本科生课程。

(3) 时间：跟听课程需为在正常教学周的工作日（周一至周五）上课课程，不能是短学期课程。

(4) 周期：跟听课程周期需超过 8 周

(5) 类型：跟听课程可以选择理论类/实践类/理论+实践类课程。

(6) 跟听课程的主讲教师：原则上需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7、助教听课表的填写：

(1) 助教在有听课安排的学期，当次学期跟听的每门课程都需填写在听课表中，助教听课表填写需准确、完整、清楚，各类信息如课程名称、课程类型、周次、时间及节次、地点等一一对应，具体可参考助教听课表示例。

(2) 如有课程/部分课时为无具体上课时间/地点/临时安排时间地点，请在听课表中作好备注说明，具体可参考助教听课表示例。

(3) 如听课时间地点有临时变动/取消的，请助教将变动当次课程信息课前向教师发展中心备案。

(4) 教学督导组会按听课表信息随机抽查助教听课情况，如因听课表信息填写有误以致督导抽查结果为异常情况的，由助教自行负责。

8、关于无具体时间/地点/临时安排时间地点的跟听课程：

无具体时间/地点/临时安排时间地点的课程，督导无法抽查，需在期末课程结束后，由该门课程主讲教师出具全程跟听证明并签字加盖学院章，以学院为单位提交至教师发展中心，符合听课要求的计入相应跟听学分，未提交或不符合听课要求的不计入跟听学分。

全程完整跟听证明需含助教姓名，工号，学院，课程名称及代码、学分、听课学期，助教听课情况等信息，主讲教师签字并加盖学院章。具体可参考助教随堂跟听证明参考模板。

9、助教听课情况的检查：

(1) 固定时间地点的理论课/实践课/理论课+实践课由学校安排督导组随机全覆盖抽查；

(2) 非固定时间地点的实践课由该门课程主讲教师在当学期期末课程结束后提供助教随堂跟听证明（具体可参考实践课跟听证明模板）；

(3) 固定时间地点的理论课+非固定时间地点的实践课：理论课部分由督导组抽查，实践课部分由该门课程主讲教师在当学期期末课程结束后提供助教随堂跟听证明（具体可参考理论课+实践课跟听证明模板）。

10、助教跟听学分的计算：

(1) 助教跟听的每一门课程都需全程完整跟听，可计入该门课程相应跟听学分。

(2) 计算跟听学分以课程代码为区分标志，跟听同一个代码的课程的不同平行班或在不同年份/学期跟听同一代码的课程，只计入 1 次该门课程的跟听学分。

11、助教跟听课程的开始跟听时间：

每门跟听课程确认上课名称、周次、时间节次、地点即开始跟听。

12、如何理解“助教教师出现无故未按计划随堂听课”？如何请假？

“无故未按计划随堂听课”指：在未提前向教师发展中心请假的情况下，未按提交的助教听课表的计划进行助教听课的情况。教师发展中心会安排教学督导随机全覆盖抽查听课情况，对于无故未按计划随堂听课者按教学事故处理，且**无故未按计划随堂听课累计达 2 次及以上，取消当次学期随堂跟听课程的全部跟听学分。**

请假流程：教师因故需要请假的，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提交请假单及相关证明材料**至教师发展中心**，并向学院秘书及主讲教师报备。如遇突发疾病、交通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先发送请假报备信息**至教师发展中心**并事后一周内补交请假单及相关证明材料，未补交请假单及证明材料不计入请假。请假单可参考相应模板。请假单上的请假信息需清楚填写，因错误填写日期、时间等信息导致的督导检查听课情况异常的，由助教自行负责。

请假事由范围含病假、突发交通事故、婚假等，原则上出差、会议等不在助教听课请假事由范围内。每门跟听课程请假次数最多不超过 2 次，超过 2 次未跟听的课程不计入跟听学分。

13、助教预试讲及试讲时间&试讲需准备材料&试讲形式：

助教完整跟听课程满 4 学分后可参加助教预试讲，参加助教预试讲后可参加助教试讲。

预试讲：

(1) 预试讲时间：每学期期中学校统一组织，相关信息将 welink 通知相关助教，助教按通知填写相关信息。

(2) 预试讲需准备材料：同一门课程 3 个不同的 20 分钟教学内容的题目及相应 PPT 课件。

(3) 预试讲形式：预试讲前随机抽取 1 个题目，教师进行 20 分钟课堂教学，采用板书、PPT 两者结合等方式。

试讲：

(1) 试讲时间：每学期期末学校统一组织助教试讲，相关信息发布在教师发展中心网站和公众号，助教按通知要求提交材料。

(2) 试讲需准备材料：同一门课程 10 份不同的 20 分钟教学内容的教学设计及相应 PPT 课件。

(3) 试讲形式：试讲前随机抽取 1 份教学设计，教师进行 20 分钟课堂教学，采用板书、PPT 两者结合等方式。

14、助教培养要求中对教育教学的具体要求：

(1) 助教第一年为随堂听课阶段，熟悉相关规章制度，全程完整跟听不少于 4 学分的全日制本科生课程，听满 4 学分后可参加助教试讲。

(2) 助教第二年为试教阶段，通过助教试讲的助教可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试教 2-4 学分（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或 2-6 学分（公共课）的课程。具体试教课程（需为本科生课程）请与学院、指导教师沟通。

(3) 参加各类教学培训、各类教学改革和研究工作，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 1 篇教学研究论文。

(4) 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项目课程 1 项及以上。

15、对于没有本科生的学院，也要求指导或参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项目课程吗？

“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创新创业项目或项目课程”中的学生可以是本科生或研究生（本科生优先），对于没有本院（部）招生的学院，对于指导学生学科竞赛和创新创业项目不作要求。

16、助教培养要求对科学研究的具体要求：

科学研究满足以下三项之一即可：

(1) 理工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等国家级项目 1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作为项目负责人获得省部级基金项目 1 项及以上。

(2) 理工科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A2 论文 3 篇及以上；人文、社科及艺术类学科，以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讯作者发表 A2 论文 1 篇或 A3 论文 2 篇及以上。

(3) 完成本人与人事处和所属部门签订的工作协议中相应的科研要求。

17、专职辅导员岗位老师的助教相关联系哪个部门？

各学院专职辅导员岗位老师的助教工作相关请联系学生工作部（处）。